

前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中國安芯安心中國

**2010** 年度報告



# 日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首席營運官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ISD業務概略	1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10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林蘇鵬先生 楊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 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 ACCA, CPA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包商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香香路香年廣場A座9樓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安芯」)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的一年。面對國內醫藥市場困難的經營環境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適時調整發展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內全部剝離原有的醫藥業務,並開始全面專注於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業務的發展,成為一家致力於工業安全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更佳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已於年內更名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ISD系統業務錄得總收益港幣304,970,000元,同比大幅增長6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同比亦大幅飆升至港幣244,909,000元,對比二零零九年的港幣570,145,000元虧損轉虧為盈。為預留足夠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

隨著中國逐漸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經濟體之一,許多行業都處在不斷擴張、急速發展的階段,隨之產生的生產安全問題也愈來愈受到政府和社會各界的關注,安全生產和應急救援因此成為焦點問題之一。中國安芯已早著先機,瞄準中國龐大而且尚未全面開發的智能安防業務市場,發展利用先進的物聯網技術開發的ISD業務,以迎接ISD市場高速增長帶來的巨大商機。

展望未來,面對中國ISD系統市場龐大的需求,中國安芯作為行業的領軍企業,將繼續擴大本集團固有優勢,逐步實現「中國安芯,安心中國」的宏偉藍圖,以穩固堅實的業務基礎為來年創造佳績,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不辭勞苦地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亦謹此對本集團 之股東及投資者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 鍾厚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首席營運官報告書

二零一零年對於中國安芯而言意義深遠。過去一年的業務重組,已令ISD業務成為本集團的唯一核心業務,並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ISD供應商。至目前為止,中國安芯已在全國安裝了27個監控中心和6,493個ISD系統監測點,本集團將在這建立的基礎上,繼續積極擴大中國安芯的監控中心和ISD系統監測點,以形成日益強大的安防網絡。

緊隨國家「十二五」建議的發展方針,業內權威機構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也提出中國安防行業的「十二五發展規劃」,為中國安防行業未來五年(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的發展指明方向。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預計中國安防行業在未來五年將在技術更新、產品升級方面再次實現飛躍性的發展;同時明確提出安防行業發展旨在為企業科技創新、政府管理部門決策和終端使用者提供便利。這跟我們直接為政府監管機構服務,提供一體化ISD系統服務的運營模式不謀而合。為政府/監管機構服務這一獨特的業務模式為中國安芯能擁有高於同業平均水準的增長率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並為本集團未來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提供了持續的動力。數字城市建設和安防物聯網將成為城市未來發展的重要主題,這一趨勢為中國安芯造就了絕佳的發展平台,對中國安芯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提出利用科學的方法發展安防,強調未來政府和企業之間在安全防範方面越來越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指出安全防範水準的提升與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等的全面發展緊密相連。「十二五發展規劃」同時強調將最先進的科技發展趨勢「物聯網」整合到安全預警系統中,即將安防監控系統智能化,發展「安防物聯網」,這必將成為推動中國安防行業實現更強勁的增長。中國安芯在科研方面一向倡議積極創新,不斷研究、開發應用領域及關鍵技術點,參與制定專業行業標準。在發展「安防物聯網」方面,中國安芯始終站在行業的最前列。我們堅信未來五年甚至更長時期內,中國的安防行業將持續高速增長,而中國安芯也必定能從「十二五」帶來的巨大發展機遇得益。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最大的ISD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運營服務供應商。我相信,憑著中國安芯的上下一心和 共同努力,定能牢牢把握大好市場商機,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快速增長。

首席營運官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304,9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49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倍。毛利率約為85%(二零零九年:83%)。年度溢利約為港幣244,909,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570,145,000元),對比二零零九年轉虧為盈。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6.44仙(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07.44仙),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11.66仙(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07.44仙)。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4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90仙)。

二零一零年來自ISD業務與藥品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304,970,000元及港幣31,837,000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港幣43,490,000元及港幣83,433,000元)。二零一零年ISD業務的毛利率為85%(二零零九年:83%)。藥品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出售,並為本集團帶來港幣74,378,000元之除稅後溢利貢獻。

資產負債及現金流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港幣1,762,5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30,573,000元),較二零零九上升8%。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為港幣314,038,000元、港幣(25,103,000)元及港幣11,6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184,000元、港幣27,600,000元及港幣39,739,000元)。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99,8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02,000元),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為港幣57,22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19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400,32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2,329,000元)及港幣20,48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港幣196,409,000元之淨現金狀況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為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有關業務分部及本集團資產 之抵押之詳細資料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41。

#### 本集團架構之轉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9,000,000元出售全部製藥業務,包括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藥業(「福建南少林」)有限公司。出售製藥使本集團專注發展ISD系統業務。

## 業務回顧

中國的ISD市場目前正處於飛速發展的階段。作為這個行業的先驅,本集團的業務也正隨著行業強勁的發展勢頭高速增長。二零一零年,中國安芯在黑龍江、江蘇、吉林省內共安裝了3個監控中心:在雲南、貴州、吉林、遼寧4個省共10個市和地區安裝了1,947個監測點。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中國安芯已在國內8個省份共建了21個煤礦ISD監控中心、6個多種工業ISD監控中心、4,759個煤礦ISD系統監測點及1,734個多種工業ISD系統監測點。

中國安芯的ISD系統服務目前已經覆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31類危險源中的7大類,在十多個省市和地區完成了許多成功的大型專案,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為未來的進一步擴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需求,將ISD系統的應用拓展到其餘24類危險源的應用領域中。同時本集團也正積極延伸業務版圖,力求將本集團的ISD系統服務擴展到更廣泛的地區,為客戶提供更深入、全面的訂制服務,為中國的工業安全作出貢獻。

#### 行業概況

中國安芯為中國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ISD」)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ISD的軟件研發、系統安裝和運營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遠程監測監控平台及無線遠程即時監測預警技術,業務包括:(i)生產ISD系統及應用軟件:(ii)按客戶需求訂制ISD解決方案:及(iii)ISD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護服務。目前中國安芯的產品已經應用於煤礦領域及多工業領域包括油庫、油站、危化品生產及經營倉儲等及政府監管部門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等,實現對隱患的及時預測預警和事故的應急救援。為了維護中國安芯在公共安全及生產安全高新技術和軟件發展方面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為自家研發的關鍵技術在中國申請並獲得了超過30個專利和著作權的授予,並已獲得ISO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標準認證。

作為中國ISD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煤礦及多種工業ISD系統提供商,按行業統計估計,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分別佔有已安裝煤礦ISD系統市場和已安裝工業ISD系統市場約40%和約100%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是中國煤礦ISD系統標準制定者之一,也是唯一一個活躍於業內的參與ISD標準制定的系統供應商;也是首批中國政府認可的煤礦ISD系統供應商之一;更是據管理層了解截至目前為止唯一一家被中國政府認可的多種工業ISD系統供應商。年內,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洪芯」)獲得中國科技部授予「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及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獲得中國軟件行業協會、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授予「輝煌十年・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物聯網軟件領軍企業」等等,技術水準進一步獲得認定。

伴隨著經濟發展衍生的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等問題日益引起多方重視,中國政府和社會各界陸續投入大量資源希望儘快改善此類問題,實現經濟「包容性增長」。近年來發生的多起天災及重大礦難更令公眾的安全防範意識大大提高,安全生產和應急救援成為政府和公眾關注的焦點問題之一。

#### ISD系統

中國ISD系統的應用可分為煤礦ISD系統和多種工業ISD系統兩大類。為了強化安全監督管理,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提出了ISD系統的概念,於二零零四年率先將ISD系統應用於煤礦行業,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定義了煤礦、儲罐區、加油站、庫區、露天礦、非煤礦山、建築工地、危化品經營、劇毒物運輸及放射源裝置等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作為多種工業ISD系統的應用領域,並計劃在十年內將這31類危險源陸續納入ISD系統中。

目前,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ISD系統進行直接監管和建設。該局分為兩個下屬機構,國家煤礦安全生產監察局和國家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分別負責建設及監管煤礦ISD,以及覆蓋30類重大危險源的多種工業ISD。

通過安裝在煤礦、加油站、建築工地等可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區域的感測器,收集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各類指標資料,ISD系統將收集到的資料傳送到位於監測點的資料處理器,通過光纖專線、衛星、通用分組無線業務(GPRS)等公共網絡最終輸送至各級政府監測中心。該系統旨在協助政府部門及安全監管機構實現遠程即時監測危險源;提供智能化災難預警,及時消滅潛在危險;以及在危險事件發生時,為相關機構進行應急救援決策提供動態參考資料和智能解決方案。

#### 物聯網

ISD系統是物聯網技術的一種成功實踐和可行應用。物聯網的定義是把所有物品通過如射頻識別(RFID)、紅外感應器、全球定位系統、鐳射掃描器等資訊傳感設備與互聯網連接起來,進行資訊交換和通訊,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跟蹤、監控和管理。物聯網應用中首先被廣泛使用的是Machine-to-Machine(「M2M」)應用。M2M指的是各類物體通過有線和無線的方式,在沒有人為干預下實現資料通信。這些物體可能是工業設備、電錶、醫療設備、運輸車隊、行動電話、汽車、販賣機、家電、健身設備、樓宇、大橋、公路和鐵路設施等等。這些物體將配備嵌入式的通信技術產品,通過各類通信協定和其他的設備及IT系統交換資訊,提供連續的、即時的和具體細節性的資訊。廣義的M2M也包括人和機器(Mobile-to-Machine)間的互動。

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權威網站中國安防網上有這樣的表述:「物聯網世界中,所有感知設備相連,形成多觸角的感知網,這就需要我們的感知設備不僅僅能『感覺』還要能『辨別』和『分析』,將辨別分析後的資訊傳輸給後端運用中心以備決策」。

物聯網通過智能感知、識別技術與普適計算、廣泛在網絡的融合應用,被稱為繼電腦、互聯網之後世界資訊產業發展的第三次浪潮。二零一零年十月,中國政府制定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建議明確提出推進物聯網研發應用;以資訊共用、互聯互通為重點,大力推進國家電子政務網絡建設,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和管理能力;確保基礎資訊網絡和重要資訊系統安全。

## 研究與發展

中國ISD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1)系統及服務品質;(2)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3)系統的容量和處理能力;(4)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及(5)系統供應商的成功案例。中國幅員遼闊,不同區域的地理特性和社會經濟發展程度區別很大,因此不同地區對ISD系統的要求各異,勝任的系統供應商必須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迅速提供定制的ISD系統。由於ISD系統對於監管部門在轄區進行監測時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度至關緊要。就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是目前唯一實現旗下ISD系統可以相容所有通訊平台,包括光纖專線、GPRS/CDMA無線、衛星、ADSL、電話、電力載波等不同網絡平台的安防企業。本集團在資料傳輸方面專有技術的顯著特點是對網絡帶寬的要求相對較低,但同時能確保資料傳輸的準確性,具有絕對的技術以及成本優勢。在資料處理方面,本集團採用分散式雲計算技術,大幅提高系統的處理能力,使其可以同時處理並分析大量數據。現時,就管理層所知,中國安芯是同業中唯一實現1個監控中心對超過1,000個監控點進行即時遠程監控的企業。

本集團將對研發持續投入,未來的主要方向包括但不限於:(1)安全智能預警雲計算平台;(2)多功能應急救援協作平台:(3)二代數據處理器(為現有數據處理器的升級版):(4)人防集約化綜合資訊系統;及(5)其他軟件系統。

## 前景和展望

#### 政策扶持

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政策以推動安全生產工作。包括在二零零五年把煤礦ISD系統的推廣作為政府工作重點正式寫入「十一五」規劃:在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定義了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作為ISD系統的應用領域,並計劃用十年時間將這31類危險源陸續納入ISD系統。「十二五」建議中明確提出要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加強安全生產,健全對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社會安全事件的預防預警和應急處置體系;同時推進物聯網研發應用。由於中國ISD系統是由各地政府安全監督部門直接建設及監管,中央政府對生產安全和提升應急救援管理能力的大力宣導無疑為中國ISD系統市場的高速蓬勃發展注入了強勁的原動力。

由於目前國內已安裝ISD系統的監控點不足估算總量的1%,因此未來ISD系統市場勢必呈現爆炸式的增長。本集團作為目前國內唯一活躍的煤礦ISD系統和多種工業ISD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相信本集團未來增長空間十分巨大。

#### 發展策略

在市場區域分佈方面,中國安芯已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搶佔先機,迅速進入雲南、吉林、遼寧、貴州、江蘇、四川、黑龍江、廣東等多個省的ISD系統市場。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江蘇建立了中國安芯的華東基地,以覆蓋江蘇、安徽、上海、山東等區域;同時並計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行銷網絡,以把握更多市場機會,致力於拓展更廣闊的市場覆蓋。同時本集團也將積極尋求行業縱向整合的機遇。通過收購合適的上游企業,迅速擴大業務規模,提升整體效益,展現市場領導者地位。

## ISD業務概略

## 甚麼是「物聯網」?

[...物聯網世界中,所有感知設備相連,形成多觸角的感知網,這就需要我們的感知設備不僅僅能『感覺』還要 能『辨別』和『分析』,將辨別分析後的資訊傳輸給後端運用中心以備決策... | 一中國安防行業網

#### 概覽

中國安芯為中國ISD系統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ISD系統的軟件研發、系統提供和運營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製作ISD系統遠程監測監控平台及無線遠程實時監測預警技術,其包括:(i)ISD系統及應用軟件;(ii)按客戶需求訂製ISD解決方案;及(iii)ISD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修服務。目前中國安芯的產品已經覆蓋了煤礦領域、多工業領域(油庫、油站、危化品生產及經營倉儲等)及政府監管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以用於支持其實時監控及應急救援的功能。為了保護中國安芯在公共安全及生產安全的高新技術和軟件開發方面所擁有的獨立自主知識產權,中國安芯已為自家研發的關鍵技術在中國申請並獲得了超過30個專利和著作權,並已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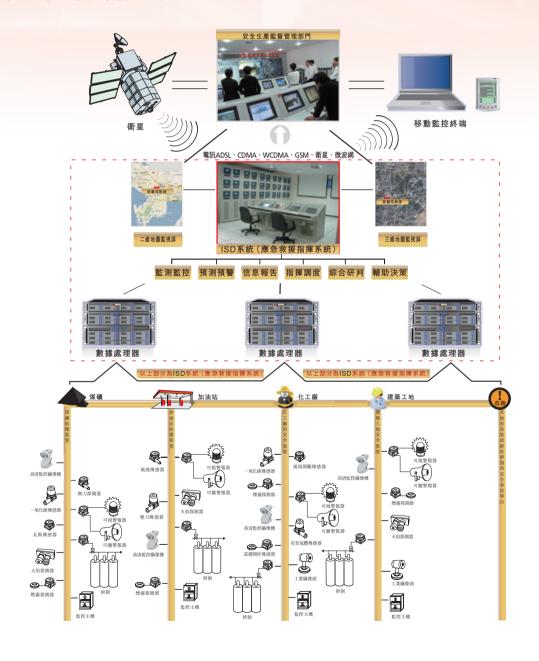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參與了由工業和信息化部舉辦的電子資訊產業發展資金項目一煤礦安全生產井上自動化 監測、監控和管理系統國家標準研究的制定。除中國安芯外,其他參與制定標準的單位包括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發展研究院、西安科技大學、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通能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中國 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浙江嘉科電子有限公司、中電科技集團第三十六研究所等。

現時,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ISD系統進行直接監管和建設。該局分為兩個下屬機構,國家煤礦安全生產監察局和國家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分別負責監管及建設煤礦,以及30類重大危險源如儲罐區、加油站、庫區、露天礦、非煤礦山、建築工地、危化品經營、劇毒物運輸及放射源裝置等的ISD系統。

本集團認為中國ISD市場的競爭是基於:(1)系統及服務質量:(2)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3)系統的容量和處理能力;(4)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及(5)系統供應商的往績記錄。由於ISD系統對於監管部門在轄區重點區域進行監測時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們相信系統的可靠性和在眾多地區的成功案例是客戶對系統供應商的重點考慮因素。

中國安芯監測監控系統的平台優勢主要體現在其所有的通訊協議介面、軟件均從協議棧、底層驅動開始開發,以及其穩定性及可靠度極高的作業系統平台。在數據處理方面,我們採用分佈式雲計算技術,極大地提高了系統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在數據傳輸方面,我們的系統平台相容性強大,通過對大量數據的壓縮轉換優化,使其可以採用無線網絡、有線網絡、衛星等任何一種方式。我們的系統平台成本及網絡寬帶要求相對較低,但同時能確保數據傳輸的準確性,具有絕對的成本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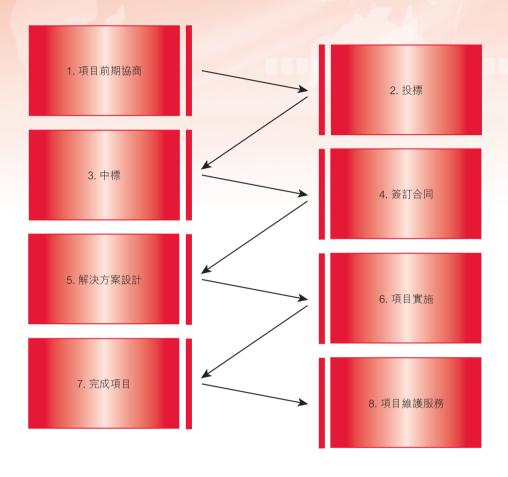
下圖為中國安芯ISD系統的運作模式:



# ISD業務概略

### 運作模式

本集團針對客戶的需要訂製警報系統解決方案。下圖為本集團典形ISD解決方案項目的營運流程:



#### 1. 項目前期協商

主要透過與本集團所物色之客戶協商潛在ISD項目,旨在透過詳細研究及誠意介紹本集團產品,以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

#### 2. 投標

根據項目規模、需求、技術難度和項目時間等情況,本集團之投標小組將對該項目進行詳細研究,包括技術、商業條件以及投標資格等,編製投標書,設計初步方案,最後提交投標書。

3. 中標

評標委員會將按照評標標準甄選中標者。

#### 4. 簽訂合同

ISD項目擁有人與成功中標者根據投標規格書訂立合約。

#### 5. 解決方案設計

通過招標取得項目後,本集團將根據ISD項目擁有人列出的ISD項目需求及規格設計有關軟件、採購有關硬體及設計整體決方案。ISD整體解決方案設計包括需求分析設計、系統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設計等流程。

#### 6. 項目實施

本集團特定項目經理將負責整個項目之實施。實施流程包括指定項目詳細設計方案、項目計劃、物料組件採購、客戶協調、項目建設等以及整體項目管理。項目完工後,本集團需進行內部審核測試及客戶項目驗收測試。由於本集團以軟件銷售為主,在項目建設過程中,硬體部分主要是從其他著名廠商處採購,如國際商業機器、惠普、戴爾及其他於國內處於領導地位的廠商。

#### 7. 完成項目

完成項目驗收評審後,交付ISD系統予客戶。

#### 8. 提供維護服務

維護支持服務包括硬體維護支援服務和軟件維護支持服務。硬體系統維護支援服務主要指對主機、伺服器、存儲設備、網絡設備、網絡安全設備提供的維護支援服務,由該硬體的供應商負責,中國安芯則負責協助協調。軟件維護支援服務主要指提供故障排除服務、預防性維護服務、軟件管理服務、軟件產品的升級、軟件交流和支持服務、軟件配置優化服務、軟件和資料的備份及恢復、技術交流等。

### 董事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委員長吳邦國選入「中國百名優秀企業家奮鬥史」名單。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福建省中外企業家聯誼會副會 長。鍾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福州市委員會評為新長征突擊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州市 人民政府評為福州市勞動模範。在生產管理方面有逾十年經驗;彼曾從事養殖、食品及農業栽培等多個行業。

**鍾厚堯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福建省僑興輕工學校任教,擔任學校科研組組長。

**楊馬先生**,33歲,本公司董事。現任深圳安芯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經理,負責採購管理工作。楊先生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淮陰工學院。曾任職於江蘇省洪澤縣水泥廠、從事採購管理工作,在採購管理方面有近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安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安芯後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林蘇鵬先生,29歲,本公司董事。現任深圳安芯技術部主管,負責監督及管理該部門的日常運作,包括開發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深圳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先生精通編寫電腦程式,並在軟件開發項目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深圳安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本集團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37歲,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超過十年之工作經驗。張先生現時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之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45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蚌阜醫學院藥理學專業,曾獲不同獎項。於一九九七年,裴先生的其中一份論文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頒發一等獎,另兩篇論文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後勤部三等獎。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明先生,67歲,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集美輕工業學校,主修工業計劃統計。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福清市財政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管理學院委任為客座教授。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亦為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經濟師,彼其中一篇文章於二零零零年獲「首屆中國優秀領導管理藝術徵文一等獎」,另一篇則於二零零一年獲「國際優秀論文獎」。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陳洪先生,47歲,現任深圳安芯及江蘇洪芯首席執行官,深圳市安全生產科學技術學會副會長與深圳市軟體行業協會理事長。彼於一九八八年大學畢業。陳先生擁有二十二年安防及資訊科技以及近十年ISD系統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在加盟深圳安芯前陳先生曾在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四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安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安芯後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韓正忠先生,65歲,現任深圳安芯及江蘇洪芯首席技術官。彼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韓先生是電腦軟件專家,他的研究方向以模糊數學理論與電腦應用為主。韓先生先後主持完成五項科研任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與省、部級科研專案,其成果均通過省級專家鑒定,達到國內領先與國際先進水平。韓先生曾先後獲得國家教育部科技進步二等獎,國家電子部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評為江蘇省優秀科技工作者。負責人臉識別專案的研發與設計。彼曾主編並出版的兩本著作,分別為《模糊數學應用》及《現代天文學簡明教程》,並曾在國內外核心期刊《Science in China》、《Applied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和《Chinese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上發表逾二十篇論文。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深圳安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安芯後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劉中奎先生**,29歲,現任深圳安芯及江蘇洪芯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系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技術部實習,從事實時系統數據採集程序的開發工作。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技術部,從事安全監控系統中心程序的開發工作。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從事工程項目實施,帶領團隊實現多個項目建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今,從事業務的市場推廣和公司管理。

王橋先生,44歲,現任深圳安芯及江蘇洪芯高級技術顧問,東南大學教授,信號與信息處理國家重點學科主任,博士生導師。王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為圖像處理以及傳感器相關應用技術。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美國哈佛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部高級訪問學者,從事信號分析領域的合作研究。過去十年,他在一系列國際一流期刊發表過包括《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Computer Vision and Image Understanding》,《IEEE Transactions on Signal Processing》,《Computers and Mathematics with Applications》,《Nano Letters》,《Frontiers in Bioscience》,《Wireless Personal Communications》等學術作品近20篇,同時在信息技術領域的國際頂級學術會議如ICC、ICASSP、ISIT、GlobeCom等發表過系列論文,並於二零零九年出版了《數字圖像處理》(中國科學院規劃教材,科學出版社出版)。

李季檁先生,31歲,現任深圳安芯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東南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曾先後在Motorola,Omron、SHARP等著名企業學習和工作,具有豐富的軟件工程經驗和產品設計經驗,曾獨立設計開發「智能手機自動化測試系統」、「高精度3D測量仿真系統」、「大規模圖像檢索系統」、「表單自動識別系統」、「文檔圖像檢索系統」等,近年一直負責新產品軟硬件技術開發和管理,智能圖像識別的技術研發,尤其在算法的高速化和產品微型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彼成功開發的嵌入式智能監控識別系統的識別精度和速度均達到國內先進水平。

**余詠詩女士**,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 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女士於審計方面有超過十年之有關工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等職務。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於過往及本年度,本集團亦從事製造藥品。但本集團已將該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出售,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9。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股息

為預留足夠資金作將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 零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及行使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22元配售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權利以認購一股新股份。本集團將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而予以發行新股之所得的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發展的資金。

於年內,本金額為692,540,4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為1,065,446,770股新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05,1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林蘇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楊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孫大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辭任) 莊海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鍾厚泰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鍾厚泰先生及裴仁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至於李開明先生則因退休而不膺選連任董事。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並可於各服務合約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付予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於二零一零年,執行董事之年薪如下:

二零一零年度

孫大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辭任) 港幣12,000元

莊海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辭任) 港幣零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公司 <mark>權益(附註)</mark> )	
鍾厚泰先生	211,720,000	10.18%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2. 鍾厚泰先生乃卓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37,0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2.25元及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權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 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概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 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及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 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i>(附註2)</i>	總計	股權之百分比
Yang Kezh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31,000,000	307,692,307	438,692,307	21.09%
金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1,000,000	307,692,307	438,692,307	21.09%
	(附註3)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6,000,000	307,692,307	383,692,307	18.45%
陳洪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210,000,000	0	210,000,000	10.10%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10,000,000	0	210,000,000	10.10%
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附註5)</i>	148,480,000	0	148,480,000	7.14%
王惠如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148,480,000	0	148,480,000	7.14%
牛成英	實益擁有人	11,538,461	124,615,385	136,153,846	6.55%

附註:

- 1. 上述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用作收購深圳安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之可換股票據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之港幣0.65元轉換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港幣503,540,40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相當於乃港幣189,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餘下部分之相對金額分別為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81,000,000元。
- 3.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金皓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而金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則由Yang Kezhi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Kezhi先生被視為於金皓控股有限公司及鷹俊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438.692.3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陳洪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被視為於金勇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乃由王惠如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惠如被視為於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48,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一段)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力上均屬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不利影響彼等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詳見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相關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供款約為港幣4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34,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本集團亦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劃。 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 1,000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 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載於第 27頁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持續經營業務中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採購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40	17
來自五大供應商	77	51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26	10
來自五大客戶	62	26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 鍾厚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遵照其大部份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本報告詳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 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林蘇鵬先生 楊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董事之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竭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此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之職位。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運作。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之主席承擔。倘本公司能夠在集團內或外界物色有具備適當領導才能、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業務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基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範圍,適當之人選須對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業務有深入之認識及經驗。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委任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業務之運作。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能及職責不同。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制定本公司業務計劃、財務賬目及盈利分配計劃,制定合併、分立與解散方案及重大收購或出售建議,以及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管理層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其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生產及營運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批准之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以及實施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根據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然而,由於董事會預期不會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故此並無為任何董事購買保險。

####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 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 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埔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額外會議。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發詳盡文件,讓董事可就會議討論之事宜作知情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遵照程序,並就董事會是否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序給予董事會有關意見。此外,為有助作出決策,董事可向管理層查詢,如有需要,更可獲取進一步資料。董事為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19/19
鍾厚堯先生	19/19
林蘇鵬先生(附註1)	18/18
楊馬先生(附註2)	9/9
莊海峰先生(附註3)	1/1
孫大銓先生 <i>(附註4)</i>	10/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19/19
裴仁九先生	19/19
李開明先生	19/19

*附註1*: 林蘇鵬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二零一零年彼在任期間,共舉行了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2*: 楊馬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二零一零年彼在任期間,共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3*: 莊海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辭任之前,共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4*: 孫大銓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辭任之前,共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的人數,當中,張全先生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超過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此外,財務總監余詠詩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按第3.21條進行之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董事委員會,並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就重大決策事宜給予意見。彼等亦謹慎檢討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資本交易,以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同時表達彼等之獨立意見並獨立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上均屬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不利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積極作出貢獻,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合法權利,以及促進本公司穩健發展。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並由張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另外,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本回顧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全先生 4/4

裴仁九先生 4/4

李開明先生 4/4

####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準則乃根據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本公司負責衡量各董事之獨立性,並對董事會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明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而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勵計劃、獎勵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新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薪酬委員會商議舉行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李開明先生1/1張全先生1/1裴仁九先生1/1

#### 執行董事薪酬待遇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各自基本薪金,並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及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付予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 生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 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 其應收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任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第95頁至96頁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取得擁有本公司權益,因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之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僱員月薪之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香港公認納會計準則,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諮詢後,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

內部製監控制度旨在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障,確保交易已獲管理層授權,防止資產遭挪用或處置,亦可確保編製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均屬可靠。本公司已就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採納妥善之授權程序,確保本公司資產及資源受到保障。

本年度,董事會委聘請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 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符 合要求,並會作進一步改善。

#### 核數師薪酬

<mark>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mark>

	二零一零年
核數服務	2,600,000
非核數服務	
税項顧問服務	_
審閱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_
其他服務	
合計:	2,600,000

##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十分重要。為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 會經常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晤。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為本公司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渠道。會 上,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會向股東回答及解釋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之事宜。

本公司致力適時披露全面資料以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於通過發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表現資料。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anxin-china.com.hk,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及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

#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尋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8至107頁所載之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釐定之有關內部監控乃為必要,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 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 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 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 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 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 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 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銷售成本	6 7	304,970 (46,232)	43,490 (7,507)
毛利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258,738 38,934	35,983 3,8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10	(628) (20,146) (30,308)	(834) (7,889)
研發開支 財務費用	11	(13,934) (49,667)	(1,280) (15,82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費用	12	182,989 (12,458)	14,026 (3,9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13	170,531	10,0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4,378	(580,240)
年度溢利(虧損)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14	244,909	(570,145)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_	(63,013)	(2,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_	181,896	(572,163)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_	170,531 74,378	10,095 (580,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_	244,909	(570,145)
每股盈利(虧損)	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基本(港仙) 一攤薄(港仙)	_	16.44 11.66	(107.44) (107.44)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港仙) -攤薄(港仙)	_	11.45 8.70	1.90 1.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8,300	124,539
預付租賃款項	21	_	2,184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 <mark>預付款項</mark>	22	96,530	17,100
商譽	23	1,040,427	1,040,427
其他無形資產	24	115,332	165,965
	_	1,270,589	1,350,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925	8,3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9,717	177,998
可收回税項		_	1,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00,322	92,329
	_	491,964	280,3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6,344	152,109
借款	29	20,483	31,008
税項負債		9,111	11,200
		55,938	194,317
流動資產淨值	_	436,026	86,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1,706,615	1,436,256
資本及儲備	_		
股本	32	207,975	100,4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	1,297,521	742,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_	1,505,496	842,55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	14,592
可換股票據	30	183,430	564,354
遞延税項負債	31 _	17,689	14,759
		201,119	593,705
		1,706,615	1,436,256

第38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鍾厚泰

楊馬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b>股本</b> 港幣千元	<b>股份溢價</b>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b>股本儲備</b> 港幣千元	<b>法定儲備</b>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b>特別儲備</b> 港幣千元	<b>購股權儲備</b> 港幣千元	<b>換算儲備</b>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b>合計</b>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390	77,994	-	-	-	20,416	33,955	19,608	287	78,139	375,711	652,500
年度虧損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2,018)	(570,145)	(570,145) (2,01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2,018)	(570,145)	(572,163)
購股權屆滿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840	-	-	-	-	(287)	-	287 -	1,84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 9,200	30,539	-	(281) (1,559)	-	-	-	-	-	-	-	(281) 38,18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經重列)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經重列)	13,100 - 31,740	78,600 - 176,919	511,569 (89,453)		-	-	-	-	-	-	-	91,700 511,569 119,2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0,430	364,052	422,116	-	_	20,416	33,955	19,608	-	76,121	(194,147)	842,551
年度溢利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63,013)	244,909	244,909 (63,0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63,013)	244,909	181,896
發行認股補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 1,000 106,545	- - 11,300 622,399	- - - (300,278)	1,000 (128)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128) 12,200 428,666
行使認限權證之所得款項 (附註3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儲備至保留溢利	-	-	-	24,400	-	-	-	-	-	-	-	24,400
(附註33)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 -	-	- 14,911	(20,416)	(33,955)	- -	-	- -	54,371 -	- 14,9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75	997,751	121,838	25,172	14,911	-	-	19,608	-	13,108	105,133	1,505,4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777 4PW AME 747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年度溢利(虧損) 調整:		244,909	(570,145)
所得税費用		12,458	3,931
財務費用		50,651	17,882
利息收入		(633)	(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130)	74.400
折舊及攤銷 存貨撇銷及撇減		57,229	71,199 31,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_ \	412,51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_	60,022
匯		3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81,874	27,1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465	(29,308)
存貨減少		5,608	25,4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731)	(1,622)
經營所得現金		326,216	21,729
已付所得税		(10,260)	_
已付利息		(1,918)	(54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_	314,038	21,18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50)	(1,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6,530)	_
購買無形資產		(101)	_
預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收購附屬公司	38	(10)	29,460
已收利息	30	633	29,400 42
關連人士之還款		25,835	-
退回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7,100	_
出售附屬公司	39	78,520	_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_	(25,103)	27,600
融資活動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200	38,18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000	1,840
行使認股權證以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400	(2.24)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償還借款		(128)	(281)
		(25,7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_	11,688	39,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0,623	88,5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2,329	3,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70	49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322	92,329
アト・ン コト /メ 東大 一】 12十 以7	_	700,322	32,3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於年內,本公司已出售其於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 (「福建南少林」)之權益,該兩間公司進行本集團全部製藥業務。出售事項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導致收益港幣74.378.000元(見附註13)。

### 2. 重列前期數字

於年內,董事落實本公司就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持有人之換股選擇權及相關貸款部份)之各個部份之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有關詳情於附註38內披露。

可換股票據是以攤銷成本計量但在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描述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因此,可換股票據現在被描述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在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及的可 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現在被描述為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

落實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已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借貸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二零零九年相關應計利息支出之金額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內被轉換之該等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股份溢價金額亦經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列前期數字(續)

由於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祥鷹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而發行,故落實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之計量方法亦影響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

### 前期重列影響概要

上一年度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重列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商譽	660,225	380,202	1,040,427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份)	(679,856)	115,502	(564,354)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19,631)	495,704	476,073
權益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_	422,116	422,116
股份溢價	297,109	66,943	364,052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00,792)	6,645	(194,147)
對權益之總影響	96,317	495,704	592,021

由於上述重列對二零零九年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上一年度重列對上一年度之業績之各項目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原先呈列)	重列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	_	(15,279)	(15,279)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	(21,924)	21,924	
對年度溢利(虧損)之總影響	(21,924)	6,645	(15,2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列前期數字(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之影響	(虧損)之影響
	港仙	港仙
重列前數字	(108.70)	(108.70)
上一年度重列產生之調整:	1.26	1.26
重列後數字	(107.44)	(107.44)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資格對沖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譯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特定披露;或(ii)出售組別內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規定範圍以內之資產及負債計量之披露,而有關披露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已獲修訂以反映上述澄清。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sup>1</sup>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3

金融工具4

遞延税項: 收回相關資產5

關連人十披露6

供股之分類7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6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sup>2</sup>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針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相關。具體而言,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 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 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 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予以採納,而應用此新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 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由於先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對手方可能屬於該準則之範圍內,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資料可能將受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某一實體 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藉以因其經營活動而受惠,則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全數在綜合時撇除。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權益已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已給予之資產、已產生或承 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允價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 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之部分)。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 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超出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將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之出售所得損益會包括商譽應佔金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 相關銷售稅項。

來自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之銷售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於合約期間之時間比例基準或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送達,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 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使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去其殘值。估計可使 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 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本集團評估其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據此考慮將各部份單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賃訂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的有關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

於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倘無法確定該兩部份均屬融資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 (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 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匯兑。按公允價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匯率重 新匯兑。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兑。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國外經營之淨 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異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 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為便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 呈列貨幣(港幣)。收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若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所使用之匯 率折算。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兑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另外,部分出售但未導致集團失去控制的附屬公司,其累計匯兑差額按相應比例再次計入非控股權益,不於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累計匯兑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特定借貸中,在其應用於合資格的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補貼之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應收作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 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以開支形式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本年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税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税或可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 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 供動用之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臨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 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 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税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回收全部或部份 資產之情況下予以扣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所根據之税率(及税法)乃 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 務後果。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税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 況下,遞延税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於並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其因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 研發開支(續)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屬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就於報告期末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一項或多項發生於初始計量金融資產後之事件作為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即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其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之宗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可換股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所指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之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為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予以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股份溢價。若有關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資本儲備。於有關期權進行換股或屆滿時,將不會在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 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 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本公司發行含有贖回權且被評估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之可換股票據並非從主合約分開入賬。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列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票據(續)

####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以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乃分類為權益工具。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早前在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 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予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 以便開支總額反映所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 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出現此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 時確認為收入。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各種因素作出。 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 關鍵會計判斷

####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mark>就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言,董事認為並相信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幣,儘管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mark> 作出如下之披露:

「於過往年度,董事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附屬公司後(其主要經營乃位於中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預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決定,應自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功能貨幣之變更自變更當日起往後應用。」

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所有交易一直以港幣列值並以港幣而非人民幣記入其賬簿及本公司記錄;且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經濟環境下進行其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投資控股公司,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幣。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之功能貨幣變動並無於編製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時應用。

####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 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過時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可收回金額之估值,並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於估計本集團所購買之藥品、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所提供之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相當判斷。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即可能須要作出減值。

####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需要根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	267,940	41,189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37,030	2,301
	304,970	43,490

### 7.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成本	10,748	698
無形資產攤銷	35,484	6,809
	46,232	7,507

### 8.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出售本集團生產、銷售、研發藥品之藥品業務(出售「藥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3及39)後,本集團僅專注於「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業務(其由銷售以安裝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獨立項目披露,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披露任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所有綜合收益及大部份綜合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之 綜合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產生之收益為港幣267,9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189,000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而產生之收益約港幣79,73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益貢獻逾10%。

由於應用軟件與系統硬件一併出售,故銷售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之收益並無分開披露。

###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苓苓几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中國增值稅優惠(附註)	38,028	3,83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3	37
雜項收入	273	2
	38,934	3,870

附註: 中國增值稅優惠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政策的通知」([2000] 財稅第25號)於銷售自行開發軟件(最終由本集團留用)自客戶收取之增值稅優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628)

12,458

3,931

11. 財務費用

**12.** 

匯兑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7,742	15,2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25	545
總借款成本	49,667	15,824
所得税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9,528	4,602
	9,528	4,602
遞延税項:		
本年度(附註31)	2,930	(671)
	2,930	(671)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税費用(續)

香港利得税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的税率為25%。

根據實施指引,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有五年過渡期,據此,適用之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18%、20%、22%、24%及25%。

此外,根據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深地税蛇函[2007]第132號」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符合生產企業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度享有所得稅免徵及從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度享有適用所得稅率減免50%。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改動深圳安芯享有之減免。深圳安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分別按10%及2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江蘇省洪澤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洪芯」)符合高科技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免徵, 以及從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税費用(續)

年度税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2,989	14,02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率22%(二零零九年:10%)計算之税項		
(附註)	40,257	1,403
不可抵扣開支之税務影響	22,794	2,226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790)	(954)
集團實體稅務減免及稅率差異之影響	(48,803)	1,256
年度税項支出及實際税率(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2,458	3,931

附註: 税率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安芯之適用税率。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製藥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兩者進行本集團全部製藥業務。出售製藥業務與本集團注重其於ISD系統市場之長期政策互相一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成,製藥業務之控制權於該日已轉交給收購方。已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事項盈虧之計算於附註39披露。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六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藥品業務之虧損	(8,752)	(580,240)
出售藥品業務之收益(見附註39)	83,130	_
	74,378	(580,2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製藥業務(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止期間藥品業務之業績(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六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1,837	83,433
銷售成本	(28,337)	(64,687)
	3,500	18,746
投資及其他收入	_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	(504,3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21)	(25,537)
行政開支	(10,285)	(67,045)
財務費用	(984)	(2,058)
期間/年度虧損	(8,752)	(580,2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35	48,017
無形資產攤銷	6,493	16,18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5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_	412,515
無形資產減值	_	60,022
存貨撇銷及撇減	_	31,814
僱員福利開支	1,833	1,6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135	(96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753)	5
<del></del>	(31,733)	

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9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包括: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兑收益	13,113	(2,018)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76,12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税項)	(63,013)	(2,018)

###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2	7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5,484	6,80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8,236	6,883
核數師酬金	2,600	92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3,934	1,280
匯兑虧損淨額	628	_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終止聘用後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119	47
其他員工福利	5,747	5,008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5,866	5,0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48	6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零九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大きな						
接触機能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				二零一零年		
検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代附注   合計   連幣千元   連幣千					與績效相關	
執行董事       進厚泰     一     一     一     一       進厚泰     一     一     一     一       益厚寿     一     一     一     一       莊海峰¹     一     一     一     一       花大銓²     12     一     一     一     103       楊馬³     27     71     5     一     103       楊馬⁴     18     84     4     一     106       塚立非執行董事     要     一     一     一     28       李問明     28     一     一     一     一     28       45     一     一     一     一     28       45     一     一     一     一     28       45     一     一     一     一     28       第全     45     一     一     一     28       第全     45     一     一     一     28       第四     158     155     9     一     32       2     2     2     2     2     2       第個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会計       海衛華     一     492     12     一     504       銀厚奉     一     492     12     一 <td< th=""><th></th><th></th><th>薪酬及</th><th>退休福利</th><th>之獎金</th><th></th></td<>			薪酬及	退休福利	之獎金	
執行董事       進厚泰     一     一     一     一       進厚泰     一     一     一     一       益厚寿     一     一     一     一       莊海峰¹     一     一     一     一       花大銓²     12     一     一     一     103       楊馬³     27     71     5     一     103       楊馬⁴     18     84     4     一     106       塚立非執行董事     要     一     一     一     28       李問明     28     一     一     一     一     28       45     一     一     一     一     28       45     一     一     一     一     28       45     一     一     一     一     28       第全     45     一     一     一     28       第全     45     一     一     一     28       第四     158     155     9     一     32       2     2     2     2     2     2       第個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会計       海衛華     一     492     12     一     504       銀厚奉     一     492     12     一 <td< th=""><th></th><th>袍金</th><th>其他福利</th><th>計劃供款</th><th>(附註)</th><th>合計</th></td<>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合計
種厚秀						
種厚秀	劫行蓄事					
種厚発			_	_	_	_
莊海峰!     -     -     -     -     -     12       林蘇靜!     27     71     5     -     103       楊馬4     18     84     4     -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問明     28     -     -     -     28       李問明     28     -     -     -     -     28       養全     45     -     -     -     45       教行董事     158     155     9     -     322       上零零九年     與績效相關     之獎金     上灣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寿行董事     -     492     12     -     504       鎮厚堯     -     492     12     -     504       鎮厚堯     -     492     12     -     504       鎮厚亮     -     492     12     -     504       鎮厚亮     -     36     -     -     -     -       孫大全     -     36     -     -     -     -       孫子     -     36     -     -     -     -     -       銀方     -     -     -     -     -     -     -     -     -     -     -     -     -		_	_	_	_	_
研入会社						
株舗勝		12	_	_	_	12
横馬************************************			71	-	-	
接換力量等					-	
接口九     28     一     一     一     28       使用明     28     一     一     一     28       張文     45     一     一     一     45       158     155     9     一     322       22	物 尚 <sup>*</sup>	18	84	4	_	106
接口九     28     一     一     一     28       使用明     28     一     一     一     28       張文     45     一     一     一     45       158     155     9     一     3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明     28     -     -     -     28       技術     上零零九年     與績效相關       教行董事       鍾厚泰     -     492     12     -     504       維定等     -     492     12     -     504       維定等     -     36     -     -     36       莊海峰     -     -     -     36       新剛及     -     -     -     504       鍾厚堯     -     36     -     -     -     36       莊海峰     -     36     -     -     -     36       雅文教行董事     -     30     -     -     -     30       李問明     30     -     -     -     30       香門明     30     -     -     -     30       香門明     30     -     -     -     -     30       香門明     30     -     -     -     -     45		28	_	_	_	28
張全     45     -     -     45       教育董事       大学     158     155     9     -     322       東京 大学     上票零九年     與績效相關       教育董事       大学     -     492     12     -     504       東海峰     -     492     12     -     504       東海峰     -     36     -     -     -     -       孫大銓     -     36     -     -     -     -     -       泰門明     30     -     -     -     30       東門明     30     -     -     -     30       東門明     30     -     -     -     -     30       東門明     30     -     -     -     -     30       東京縣千元     -     -     -     -     -     30       東京縣千元     -     -     -     -     -     -     30       東京縣千元     -     -     -			_	_	_	
158   155   9   一 322   325   32			_	_	_	
二零零九年       模型     共和國人     退休福利     之獎金       神仓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一     492     12     一     504       鍾厚堯     一     36     一     一     36       莊海峰     一     一     一     一     一       孫大銓     一     36     一     一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一     一     一     30       李開明     30     一     一     一     30       母別     一     一     一     30       養仁九     30     一     一     一     30       養田明     30     一     一     一     30       養日     45     一     一     一     45	<b>以</b> 工					
契債效相關 新酬及 複金 複金 港幣千元現他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附註) 港幣千元合計 港幣千元教行董事名字 種厚堯 工海峰 不大銓492 一 <td></td> <td>158</td> <td>155</td> <td>9</td> <td></td> <td>322</td>		158	155	9		322
契債效相關 新酬及 複金 複金 港幣千元現他福利 				一面面上左		
報金     其他福利     記休福利     之獎金       複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教行董事     492     12     -     504       鍾厚堯     -     492     12     -     504       鍾厚堯     -     -     -     -     -       孫大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仁九     30     -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张全     45     -     -     -     45				_参令儿午	<b>朗结</b>	
複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教行董事       鍾厚堯     -     492     12     -     504       鍾厚堯     -     36     -     -     36       莊海峰     -     -     -     -     -       孫大銓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仁九     30     -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張全     45     -     -     -     45				<b>混</b> 休 逗 利		
技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延月堯     -     492     12     -     504       鍾厚堯     -     -     -     -     -       孫大銓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仁九     30     -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張全     45     -     -     -     45		<b></b>				△≒
執行董事       鍾厚泰     -     492     12     -     504       鍾厚堯     -     36     -     -     36       莊海峰     -     -     -     -     -       孫大銓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張全     45     -     -     -     45						
鍾厚泰     -     492     12     -     504       鍾厚堯     -     36     -     -     36       莊海峰     -     -     -     -     -       孫大銓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張全     45     -     -     -     45		/它带工儿	他带干儿	/色帝干儿	/色带干儿	/他带干儿
鍾厚堯     -     36     -     -     36       莊海峰     -     -     -     -     -       孫大銓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仁九     30     -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張全     45     -     -     -     45						
莊海峰     -     -     -     -     -     -       孫大銓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張全     45     -     -     -     45		-		12	-	
張大銓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張全     45     -     -     -     45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張全     45     -     -     -     45		-	_	-	-	-
装仁九3030李開明3030張全4545	孫大銓	-	36	-	_	36
装仁九3030李開明3030張全4545	<b>德立北劫</b> / 李 東					
李開明3030張全4545		20				30
張全 45 45			_	_	_	
			_		_	
105 564 12 - 681	<b>饭</b> 至	45				45
		105	564	12	_	681

<sup>1</sup> 莊海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辭任。

<sup>2</sup> 孫大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辭任。

<sup>&</sup>lt;sup>3</sup> 林蘇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sup>4</sup> 楊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一名),其酬金已載入附註16披露中。餘下五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274	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46
	1,306	1,026

該等人士之酬金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 18.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 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經重列)(附註)

###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92,651	(570,14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除税後)	47,742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虧損))之盈利(虧損)	244,909	(570,14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9,569	530,642
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	1,013,799	_
認股權證	6,68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10,049	530,642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44,909	(570,14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4,378	(580,24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70,531	10,09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除税後)	47,742	_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18,273	10,095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票據。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使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港幣74,378,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580,240,000元)及 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兩者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 損)為每股港幣4.99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港幣109.34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 損)為每股港幣2.96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港幣109.34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辦公室及		
	及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9,788	289	399,337	28,577	3,257	641,248
匯兑調整	2	8	3	1	1	15
增加	-	1,770	_	132	-	1,902
收購附屬公司	1,701	40	-	13,020	715	15,4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91	2,107	399,340	41,730	3,973	658,641
匯兑調整	1,254	108	2,206	710	55	4,333
增加	-	1,894	_	515	830	3,23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10,951)		(401,546)	(28,580)	(3,342)	(644,4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	4,109	-	14,375	1,516	21,79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412	289	39,648	2,835	1,161	71,345
匯兑調整	684	-	1,367	100	-	2,151
年內撥備	9,167	-	35,558	3,041	325	48,091
減值虧損(附註)	137,229	-	257,075	18,211	-	412,5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92	289	333,648	24,187	1,486	534,102
匯兑調整	1,217	19	1,868	112	26	3,242
年內撥備	5,641	745	5,193	3,265	343	15,1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81,227)	_	(340,709)	(25,509)	(1,592)	(549,0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053	-	2,055	263	3,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	3,056		12,320	1,253	18,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9	1,818	65,692	17,543	2,487	124,539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	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租賃土地付款的賬面值包括兩年內於香港以外之地區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附註:鑑於藥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對藥品業務相關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檢討。根據獨立專業 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 412,515,000元。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由管理層批准之四年 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為16%。四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十一年之增長率3%進行推斷。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67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33,000元)之樓 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 21.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福建南少林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福建省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 2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長期預付款項包括: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1)	-	17,1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附註2)	96,530	
	96,530	17,100
	<u> </u>	

附註1: 該款項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藥品分部收購藥方而作出之付款。於本年度,訂約雙方均同意取消交易,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退還。

附註2: 該款項為按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6,530,000元)收購位於江蘇省洪澤縣之物業而支付予賣方之預付款項。賣方為一間由深圳安芯兩名董事間接全權控制之公司。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見附註38)	660,2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先前所列示)	660,225
重列(見附註2)	380,2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427

誠如附註2及30所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確認金額由港幣799,648,000元更改為港幣1,179,850,000元。 隨着收購祥鷹集團全部股本之代價增加港幣380,202,000元,商譽之賬面值亦已自先前列示之港幣 660,225,000元增加至港幣1,040,427,000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ISD系統業務分部之三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包含商譽之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 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項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兩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7.17% (二零零九年:16.17%)作出。兩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則採用八年期3% (二零零九年:3%)之增長率進行推測。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技術	客戶基礎	未完成合約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4,096	_	_	_	144,096
<b>正</b> 兑 調 整	1	- 1		A	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	_	122,621	21,613	13,203	157,4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7	122 621	21.612	12.202	201 524
だ 一令令ルキナー ガニナーロ	144,097 796	122,621 189	21,613	13,203	301,534
進允嗣登 増加	/90	101	_		985 101
- 1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銷確認	(144,893)	101	_		(144,893)
山旨的屬厶刊吋玖鈅唯吣	(144,093)			<del>-</del>	(144,0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11	21,613	13,203	157,72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192	-	_	_	52,192
匯兑調整	357	_	_	_	357
本年度支出	16,188	4,523	797	1,490	22,998
減值虧損(附註2)	60,022	-	-	-	60,0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59	4,523	797	1,490	135,569
匯	743	101	_	_	844
本年度支出	6,493	23,561	4,156	7,767	41,9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35,995)	-	-	-	(135,9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8,185	4,953	9,257	42,3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94,726	16,660	3,946	115,3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8	118,098	20,816	11,713	165,965
			1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以下年期進行攤銷:

專利權

五至十年

技術、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

二至五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1: 因收購祥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後,本集團已確認無形資產港幣157,437,000元。 估值乃使用收益法及於計量技術、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貼現率分別為17.23%、17.23%及16.23%,而現金流量預期期間分別為五年、五年及兩年。

附註2: 鑑於二零零九年內藥品分部所產生之經營虧損,本集團對相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就本分部之專利權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60,022,000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之基準釐定。於計量使用價值之金額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6%。

### 25.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99	1,944
製成品	926	6,427
	1,925	8,371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6,100	104,374
減: 呆賬撥備		
	66,100	104,374
其他應收款項	11,673	10,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	10	25,8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34	36,951
	89,717	177,9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為其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以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分別提供180日及90日之平均信貸期,而有關應用軟件持有之保證金額將於安裝軟件後12個月內收取。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9,496	42,666
31至60日	15,381	6,039
61至90日	14,843	36,699
91至180日	20,261	2,111
181至365日	2,505	16,302
365日以上	3,614	557
	66,100	104,374

於本年度末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其中港幣23,75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50,000元)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款項。另外五位客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逾5%。本集團之客戶為政府部門及並無任何過往拖欠記錄。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的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至30日內逾期	1,370	_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界乎每年0厘至2.75厘(二零零九年:0厘至0.36厘)計息。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796	1,396
其他應付款項	5,328	27,869
應付建設款項	-	62,850
其他中國應付税項	18,567	7,292
應付股東款項	-	5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2)	1,413	9,521
預收客戶款項	239	150
應付股息	1	42,531
	26,344	152,109

應付股東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且並不計息。

應付股息年初結餘主要指深圳安芯被本集團收購前宣派予其股東並已於本年度支付之股息。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60	454
31至60日	-	_
61至90日	12	400
91至180日	122	40
181至365日	_	436
365日以上	502	66
	796	1,3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銀行貸款	20,483	45,600
應償還之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0,483	31,00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4,592
	20,483	45,600
減:於流動負債中列示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483)	(31,008)
		14,5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兩筆貸款,其中一筆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800,000元),乃以一間關連公司(深圳安芯之兩名董事擁有其控制權益)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該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實際利率每年5.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計息,並已於本年度償還。

另一筆貸款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800,000元),乃以獨立擔保揭貸款公司所作出之港幣22,8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公司擔保以已支付予獨立擔保公司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按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8,600元)、本集團賬面值港幣1,870,000元之物業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深圳安芯之兩名董事擁有其控制權益)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該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實際利率6.1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計息。於本年度,金額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84,000元)已根據貸款合約之條款予以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代價。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可選擇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港幣189,000,000元及港幣81,000,000元之本金額可由持有人選擇分別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起計直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任何時間予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可由本公司於發生各種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時予以調整。

#### (b) 轉換限制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僅可於下列情況行使: (i)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隨行使後合共將不會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 (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使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而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責任根據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 (i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當時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基於當時各自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票據(續)

### (c)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全權酌情贖回尚未 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可轉換選擇權為基準計量,而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附帶同等權利,且該等選擇權公允價值將互相抵銷。因此,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僅歸屬於貸款部分,其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息及本金額付款以具類似信貸評級及年期之可資比較債券貼現合適債券收益計算。根據上述假設,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之初步確認金額為港幣799,648,000元。

於年內,董事已落實可換股票據之個別部份之計量方式。以港幣列值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一般會導致以交換本公司之固定數目之本身權益工具作為結算轉換選擇權,因此,權益部份指持有人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轉換選擇權,而負債部份指支付現金之責任,於可換股票據初步確認日期分別記錄為港幣511,568,893元及港幣668,281,107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乃使用12%之貼現率按攤銷成本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金額 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票據(續)

二項式模型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股價港元0.70行使價港元0.65股價波幅41%無風險利率1.67%股息率0%

權益部分(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內嵌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列示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並不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06,309,6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有關轉換,已發行317,399,383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33,540,400元、港幣10,000,000元、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3,059,400元、港幣97,500,000元、港幣2,940,600元、港幣6,5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有關轉換,已發行1,065,446,769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之賬面值	564,354	_
於期內發行	-\	668,281
轉換至股本	(106,545)	(31,740)
轉換至股份溢價	(322,121)	(87,466)
利息費用	47,742	15,279
年終之賬面值	183,430	564,354
<b>工格则更换处左孔之大人数缀彩料到</b> 板工。		
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本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之本金額	973,540	-
於期內已發行	_	1,179,850
轉換至股本	(106,545)	(31,740)
轉換至股份溢價	(585,995)	(174,570)
於年終之本金額	281,000	973,5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税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_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5,430
計入損益	(6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9
於損益扣除	2,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均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回撥之時間且此等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被回撥,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港幣302,4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5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32. 股本

	股份	數目	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					
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04,299	463,899	100,430	46,39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a))	1,065,447	317,400	106,545	31,740	
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b))	10,000	92,000	1,000	9,200	
收購祥鷹有限公司時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c))	_	131,000	_	13,100	
年終	2,079,746	1,004,299	207,975	100,4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33,540,400元、港幣10,000,000元、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3,059,400元、港幣97,500,000元、港幣2,940,600元、港幣6,5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1,065,446,77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20,000,000元、港幣65,000,000元、港幣10,467,600元、港幣10,842,000元、港幣35,500,000元及港幣64,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317,399,383股新股份。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購最多達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72,000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24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2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可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1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獲行使,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92,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之價格發行, 而所有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15元獲行使,導致發行9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 幣0.1元之普通股。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559,000元。

(c) 於二零零九年,13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按公允價值每股港幣0.7元發行,作為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使用於收購日期之刊發價格釐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為港幣91,700,000元,其中港幣13,100,000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港幣78,6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附註1)	997,751	364,052
可換股票據儲備	121,838	422,116
認股權證儲備(附註2)	25,172	-
法定儲備(附註3)	-	20,416
一般儲備(附註4)	-	33,955
特別儲備(附註5)	19,608	19,608
資本儲備(附註6)	14,911	_
換算儲備	13,108	76,12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05,133	(194,147)
	1,297,521	742,121

附註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被發行予六名承配人,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而1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行使(詳情見附註32)。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分別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獲行使,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之股票。根據協議,於發出不可撤銷行使通知及悉數付款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義務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亦有義務向彼等發行股票。因此,上述認購事項收到之港幣24,4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部份股權。

附註3: 本公司之前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福建南少林須將除稅後盈利(抵銷往年虧損後)最少10%轉撥往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股本50%為止,其後可自願作出額外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惟發行後法定儲備最少必須維持於股本25%。隨著於二零一零年出售Long Master集團,福建南少林之法定儲備已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附註4: 一般儲備指不可分派之企業擴展基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企業擴展基金乃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隨著於二零一零年出售Long Master集團,福建南少林之一般儲備已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附註5: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溢價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6: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港幣14,911,000元。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零九年起仍維持不變。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78,105	233,376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44	152,109
借貸	20,483	45,600
可換股票據	183,430	564,354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貸及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 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 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拖。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各集團實體概無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幣風險甚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9)。本集團之政策為以 浮動利率保持其借貸,從而可盡量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到期期間較短,及利率 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 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源自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之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借貸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結欠之銀行借貸於整年內均 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之增減,這代 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港幣20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利率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之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供動用之未利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信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計田田夕

##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 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位 画 化 击

此外,下表詳述有關本集團之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編製。計入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乃屬必要,以了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因為流動資金乃按資產淨值及負債基準予以管理。

		按妛氺虬					木貼現現団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44	_	-	_	_	26,344	26,344
可換股票據		200,000	-	81,000	-	-	281,000	183,430
借貸	5.89		20,799	_	-	_	20,799	20,483
總計		226,344	20,799	81,000	-	_	328,143	230,257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109	-	-	-	-	152,109	152,109
可換股票據		703,540	-	189,000	81,000	-	973,540	564,354
借貸	6.06	_	610	27,079	20,151	-	47,840	45,600
總計		855,649	610	216,079	101,151	-	1,173,489	762,0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退休及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 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港幣4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34,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條例所規定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 37.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提供獎勵,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發行或建 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 人。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祥鷹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約港幣1,309,469,000元。此收購已使用購買法作會計處理。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港幣1,040,042,000元。

祥鷹集團從事銷售安裝ISD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 所轉讓代價

	原先載列	重列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	35,000	_	35,000
收購相關成本	2,919	_	2,919
已發行股份(附註1)	91,700	_	91,700
可換股票據(附註2)	799,648	380,202	1,179,850
總計	929,267	380,202	1,309,469

附註1: 作為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13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使用收購日期之可用發行價釐定)為每股港幣0.7元。

附註2: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釐定及重列均載於附註30。

附註3: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收購祥鷹集團(續)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於收購時之		
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469	-	15,469
3,135	154,302	157,437
5,555	_	5,555
119,312	_	119,312
84,479	_	84,479
(45,600)	_	(45,600)
(45,219)	_	(45,219)
(6,576)	_	(6,576)
_	(15,430)	(15,430)
130,555	138,872	269,427
	於收購時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15,469 3,135 5,555 119,312 84,479 (45,600) (45,219) (6,576)	於收購時之 <b>賬面値</b>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469 - 3,135 154,302 5,555 - 119,312 - 84,479 - (45,600) - (45,219) - (6,576) - (15,430)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原先載列	重列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929,267	380,202	1,309,469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69,427)	_	(269,427)
總計	659,840	380,202	1,040,0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祥鷹集團(續)

### 收購祥鷹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00)
收購相關成本	(2,919)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79
	46,560

### (b) 收購江蘇洪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7,100,000元收購江蘇洪芯之全部股本。該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港幣385,000元。江蘇洪芯從事生產智能產品及提供智能系統之顧問服務。

#### 所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	17,100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1)
應付税項	(4)
	16,7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江蘇洪芯(續)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7,100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6,715)
總計	385
收購江蘇洪芯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7,1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00)

收購祥鷹集團及江蘇洪芯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收入增長利益及物聯網之未來市場以及祥鷹集團及江蘇 洪芯之勞動力專長。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 準。

預期概無因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可扣減作税務用途。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祥鷹集團及江蘇洪芯所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之港幣 31,79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年度收入包括祥鷹集團及江蘇洪芯產生之 港幣43,490,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之集團總收入將為港幣141,241,000元,及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港幣80,83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説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出售Long Master及其附屬公司福建南少林(經營其全部藥品業務)。

已收代價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現金及現金等值)	79,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一 <del>零一零年</del> 八月六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0
應收賬款	5
存貨	1,02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82
無形資產	8,898
預付租賃款項	2,13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5,928)
	71,9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山岳門海公司之权並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79,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71,996)
與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匯兑差額	76,126
出售之收益	83,130

出售之收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見附註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79,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480)
	78,520

### 40.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合共港幣14,911,000元已獲豁免(見附註33)。同時,本金總額為港幣692,540,4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065,446,769股新普通股;
- 去年,本金總額為港幣206,309,6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17,399,383股新普通股。

### 41. 資產抵押

賬面值如下之資產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款(見附註29):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71	1,93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擔保按金	589	570
	2,260	2,503

### 4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撤銷,故未於本附註內 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就收購物	業支付予				
	租約關連人士之預付款		應收關連	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連人士	1,377	340	96,530	-	10	25,835	1,413	9,521

關連人士指陳洪(其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股東兼深圳安芯董事)控制之公司。

尚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並將以現金償付。並無發出或接獲任何擔保。並無就有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呆壞債務而於期內確認任何開支。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上述款項分別載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借款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800,000元)乃由一間關連公司(包括陳洪在內之深圳安芯兩名董事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一項物業作抵押。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4	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5
	686	78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一收購無形資產	_	5,700
<b>一租賃物業裝修</b>	<u> </u>	5,671
		11,371

## 4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金:	2,148	1,0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3	1,95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59	1,607
	3,542	3,565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協定平均為2至3年,而租金於租期內乃為固定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最少六名投資者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其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作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30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40,1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而合共140,100,000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10,604,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三批10,000,000 份認股權證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予以行使,導致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 元之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6,6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22)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缴足股本/ 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接	所持投!	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翔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每股面值1美元之 50,000股股份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祥鷹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每股面值1美元之 50,000股股份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毅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10,000股股份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安芯)(附註1)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	人民幣143,522,829元	-	-	100	100	100	100	生產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 按客戶需求提供系統解 方案及提供系統解決方 長期代理營運及維修服
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洪芯)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	人民幣1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生產智能產品及就智能系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發展企業安全技術及就企 安全技術提供顧問服務
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 Master)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0,000股股份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 (福建南少林)(附註2)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	人民幣67,660,252元	-	-	-	100	-	100	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藥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深圳安芯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5,000,000元。於增加之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8,522,828.58元已於本年度繳足,令其繳足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3,522,829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新價值投資有限公司(「新價值」)及鍾厚泰(「鍾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當中規定本公司以代價港幣79,000,000元轉讓Long Master及其附屬公司(即福建南少林)之全部股份。股份轉讓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成。因此,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乃排除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外,而其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仍計入相應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	67,5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0,490	1,309,485
其他流動資產	714	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22	8
資產總值	1,420,034	1,377,374
可換股票據(附註30)	183,430	564,354
其他流動負債	3,199	2,440
負債總額	186,629	566,794
股本(附註32)	207,975	100,430
儲備	1,025,430	710,150
權益總額	1,233,405	810,580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止年度	麦
-------------	----	-----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官市干儿	他带干儿	他带干儿	(重列)	を帯下ル
業績					
收益	342,232	411,990	422,321	126,923	336,807
銷售成本	(205,251)	(252,187)	(312,307)	(72,194)	(74,569)
毛利 投資及其他收入	136,981 4,580	159,803 7,394	110,014 6,310	54,729 3,875	262,238 38,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_	(504,351)	82,7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325)	(28,138)	(51,797)	(26,371)	(21,367)
行政開支	(19,918)	(30,046)	(32,460)	(74,934)	(40,593)
研發開支	_	-	_	(1,280)	(13,934)
財務費用			_	(17,882)	(50,651)
除税前溢利(虧損)	100,318	109,013	32,067	(566,214)	257,367
所得税費用	(16,391)	(18,268)	(8,534)	(3,931)	(1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83,927	90,745	23,533	(570,145)	244,90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20.98	20.49	5.07	(107.44)	16.44
攤薄(港仙)	20.94	不適用	5.07	(107.44)	11.66

附註: 上述收益表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491,255 (54,759)	660,627 (63,510)	752,463 (99,963)	1,630,573 (788,022)	1,762,553 (257,057)
	436,496	597,117	652,500	842,551	1,505,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496	597,117	652,500	842,551	1,505,496